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: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緣訴願人因 100 年地價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26702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〇〇地號等2 筆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土地),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田 賦在案,嗣依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99年5月10日東地所 價娥字第 0990001565 號函通報之「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 册」改課地價稅,於100年5月17日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7942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 率課徵地價稅,因訴願人於100年6月1日提出聲明異議書, 主張目前為竹林、菜園使用,未有自來水設施,亦無瓦斯管 線,無下水道「排水」設施,其屬下雨時為淹水地區,就現 狀言,並無所謂「公共設施」完竣之情形,應予課徵田賦。 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8074 號函向本府查詢上開 2 筆土地是否確為公共設施 完竣區,經本府於100年6月8日以府產城字第1000071517 號函復該系爭土地經查核為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,原處分 機關再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26702 號 函復訴願人本案仍維持原核定,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 率核課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  - 二、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:
  - (一) 揆諸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立法意旨,訴願人共有 之系爭土地如有無法通達至計畫道路或無法自計畫道路接 通運輸自來水及電力或無自有之排水系統並能排水之情形 之一者,自不得謂係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。換言之,所

謂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,必須系爭土地能自計畫道路通行貨車,並能接通運輸自來水及電力,且能自行排水,如有其中一項尚未完備者,即不得謂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 至明。

- (二)系爭土地位於新竹縣竹東北興路「低窪地」(距路面高低差6公尺),目前為竹林、菜園使用,未有自來水設施,亦無瓦斯管線,更無上下水道「排水」設施,其屬下雨時為淹水地區,就現狀言,並無所謂「公共設施」完竣之情形,因該系爭「低窪地」迄今未有「排水溝」及「下水道」設施,此與北興路的「排水溝」有別,自不可混為一談,原處分機關稱業已公共設施完竣,不知有何「公共設施」呈現。
- (二)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政府有關單位以:「北興路」開闢完成,排水系統已鋪設溝蓋為由,認為系爭土地業經完成「排水道設施」,對此顯係錯誤的推斷。因「北興路」兩旁的溝蓋,係指北興路的「排水設施」,並非指本案系爭地的排水設施,按系爭地位於北興路旁低窪地,低於地面6公尺,有相片可供參考。該農業用地屬「低窪淹水區」,迄今未設施「排水溝」或「下水道」,如何能在「淹水區」建築房屋?
- (三)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,應列為田賦之徵收對象。依上所述,系爭土地尚未完成公共設施,不應變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,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真相,未瞭解實地情形,誤認系爭低窪地,業已完成排水設施,屬「公共設施」完竣,應改課一般地價稅等語。
- (四)原處分機關既自稱係以前階段其所稱主管機關查核系爭第 354-2及354-22等2筆地號土地為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 之清冊為依據,作成系爭地「自100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 率核課地價稅」之決定,並於100年7月1日新縣稅東一 字第10000526702號處分通知訴願人,是原處分機關上開 公文書為最後階段之處分,並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效力,故

(五)本案之重點在於系爭地之公共設施是否完竣而應改課地價稅?訴願人一再陳明:按系爭地位於北興路旁低窪低,低於地面6公尺,並無排水設施;「北興路」兩旁的「溝蓋」為「北興路」之「排水設施」,並非本案系爭地的排水設施,按系爭地位於北興路旁低窪地,低於地面6公尺,有前呈相片可供參考。自不得張冠李戴,含混誤導。因此,為解決問題並瞭解真相,原處分機關應轉知所謂之權責機關或主管機關直接面對,俾訴願審議委員會公正處理,以保人民權益。

## 三、答辯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:

(一)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,應 課徵地價稅。」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 定地價者,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: 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,限作農業用地使用 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 依法限制建築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,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前項第2款及第3款,以自耕 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」「本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,指道路、 自來水、排水系統、電力等 4 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。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;自來水及電力以可 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;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。公 共設施完竣之範圍,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 準。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 者,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劃定之。」「本 法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公共設 施尚未完竣地區、依法限制建築地區、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,如有變動,直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,確定變動地區範圍。直 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 之土地,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列册送主管稽徵機關。」分別 為土地稅法第14條、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(平均地權 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)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3 條(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)及第25條(平均地 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)所明定。

次按「徵收田賦之土地,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,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,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,並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…。」為財政部81年11月25日台財稅第810870664號函釋有案。

(二)原處分機關又於100年8月24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81262號函請本府就訴願人主張逐項說明公共設施已 完竣之核認情形,本府乃於100年9月8日以府產城字第 1000110387號函復原處分機關:「說明三、公共設施完竣 區之認定,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,道路以 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;自來水及電力已可自計畫道路 接通輸送者為準;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。公共設施完竣

之範圍,應以道路兩旁鄰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。另基地街 廓深度特殊者,依據84年5月19日八四府建都字第71744 號函『公共設施完竣區勘會原則』研商會議紀錄決議:『完 竣道路邊線起 25 公尺深為公共設施完竣區劃設基準線』。 四、依內政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2759 號函 釋,『…;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 準;…』係指『計畫道路』已完成自來水及電力管線設置, 並可供申請接通輸送至對象地或既成道路者為準,其意旨 在於政府應依法完成相關公共設施之配置,而非個別基地 是否可申請接通該項設施。五、再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1134 號函釋,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 準,係指排水系統設施能排水而言,自然排水者不能認定 為排水系統建設完竣,其認定重點在有無設置排水設施、 正常狀態下能否排水,至於排水系統之排水程度,非屬公 共設施是否完竣之認定標準。六、綜上,旨揭6筆土地臨 接能通行貨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(30米北興路),及自來 水、電力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,且排水系統已施作完成, 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,爰判定屬『公共 設施已完竣』。七、至於旨揭土地位於竹東鎮北興路旁低 漥地(距路面高低差6公尺),是否造成無法建築或不能 建築土地,經查地勢低漥並非不得建築之唯一條件,旨揭 地號土地如依建築法規定符合臨接建築線長度,且符合新 竹縣畸零地寬度、深度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,仍得 依法申請建築。」是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主張之理由向 權責機關函詢,權責機關新竹縣政府仍續以認定系爭土地 為公共設施已完竣,故訴願人主張新竹縣政府內部機關互 相推諉等語,顯不足採。

(三)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,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 之勘定或尚未完竣地區範圍如有變動,應由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負責通報,並將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 地列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。本案系爭土地業經權責機關審 核編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,原處分機關依據土地稅法第

14 條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810870664號函釋規定,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 務所 99 年 5 月 10 日東地所價娥字第 0990001565 號函通報 之土地清冊表,將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 核課地價稅,洵屬有據。訴願人提出異議後,原處分機關 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8074 號函再 請新竹縣政府確認系爭土地是否為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, 業經新竹縣政府於100年6月8日以府產城字第 1000071517號函復系爭土地為「公共設施已完竣區」在案, 故本案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,並無不 合。況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並非 核定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權責機關,系爭土地 是否改課地價稅完全是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完竣 清冊辦理,本案權責機關為新竹縣政府(國際產業發展 處),系爭土地經權責機關審核編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, 訴願人若不服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完竣之認定,應向權責機 關申請處理,方為正辦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簡字第807 號判決,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1146號裁定參照)。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謹請駁回其訴願,以維稅 政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,應課徵地價稅。」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,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: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,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本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, 指道路、自來水、排水系統、電力等 4 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 而言。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;自來水及電力 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;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。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,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 準。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 者,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劃定之。」「本 條例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公共設 施尚未完竣地區、依法限制建築地區、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 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,如有變動,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,確定變動地區範圍。直轄市或 縣(市)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, 應於每年5月底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。」分別為平均地權 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8條所明定。是以,公共設施完 竣地區範圍之勘定或尚未完竣地區範圍如有變動,依平均地 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,應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 負責通報,並將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列冊移送 主管稽徵機關,故本案系爭土地認定「公共設施是否完竣」 之權責機關,依上揭條文所示即為本府,先予敘明。 再按「徵收田賦之土地,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, 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,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,並自 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…。」為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810870664號函釋有案。

二、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位於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低窪地(距路面高低差6公尺),目前為竹林、菜園使用,未有自來水設施,亦無瓦斯管線,更無上下水道「排水」設施,下雨時為淹水地區,並無所謂「公共設施」完竣之情形,因該系爭「低窪地」迄今未有「排水溝」及「下水道」設施,此與北興路的「排水溝」有別乙節,經查本案系爭土地原由本府100

年6月8日以府產城字第1000071517號函復查核為「公共設 施已完竣區」,原處分機關據本府該查核內容以100年7月1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10000526702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維 持原核定,並自100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,惟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核定提起訴願後,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年8月24日新縣稅法字第1000081262號函請本府權責單 位就系爭土地逐項說明公共設施已完竣之核認情形,本府函 復內容略以:「…三、…基地街廓深度特殊者,依據84年5 月19日八四府建都字第71744號函『公共設施完竣區勘會原 則』研商會議紀錄決議:『完竣道路邊線起25公尺深為公共 設施完竣區劃設基準線』。四、依內政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內 地字第 0920002759 號函釋,『…;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 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;…』係指『計畫道路』已完成自來水 及電力管線設置,並可供申請接通輸送至對象地或既成道路 者為準,其意旨在於政府應依法完成相關公共設施之配置, 而非個別基地是否可申請接通該項設施。五、再依內政部 97 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70121134號函釋,排水系統以能 排水為準,係指排水系統設施能排水而言,自然排水者不能 認定為排水系統建設完竣,其認定重點在有無設置排水設 施、正常狀態下能否排水,至於排水系統之排水程度,非屬 公共設施是否完竣之認定標準。六、綜上,旨揭土地(即系 爭土地) 臨接能通行貨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(30 米北興路), 及自來水、電力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,且排水系統已施作 完成,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,爰判定屬『公 共設施已完竣』。…」此有上開本府100年9月8日府產城 字第 1000110387 號函文及內政部相關函釋影本附卷可按,且 原處分機關復於100年12月8日會同本府、竹東鎮公所及自 來水公司相關人員至系爭土地勘查,會勘紀錄略以:「本府 表示:臨北興路,路旁排水設施已施做完成,未來做建築使

用排水無疑;竹東鎮公所表示:道路排水設施確已完竣,且 現況道路排水功能正常;自來水公司表示:皆有埋設大管線, 申請裝設自來水沒問題,原處分機關表示:現況為農業使用, 用自然排水方式」,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新 縣稅法字第 1000081771 號函及會勘紀錄附卷可稽,是以本府 權責單位以系爭土地臨接能通行貨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(30 米北興路),且自來水、電力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,復以 排水系統已施作完成(排水系統之排水程度,非屬公共設施 是否完竣之認定標準),認定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,為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釋辦理, 原處分機關據本府就本案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之審認結 果,復依法核定訴願人之稅賦,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又「徵收田賦之土地,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,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,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,並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」為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在案。查訴願人系爭土地既由本府核定為公共設施已完竣範圍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)之適用,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及上揭函釋內容,並自公共設施完竣年期(參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 10 日東地所價城字第 0990001565 號函通報之「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」)之次年期起,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,自屬依法有據。
- 四、末查系爭土地屬 95 年 2 月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區內之「住宅區」,且依法並無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情形,此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0 年 8 月 12 日竹鎮建字第 1000009193 號函、本府 100 年 8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1000161432 號函、100 年 9 月 8 日府產城字第 1000110387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81771 號函影本附卷可參,是系爭土地除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外,

亦與同條項第 1、3、4、5 款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,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,改課徵地價稅,其認事用法,尚無違誤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本案公共設施勘定區域範圍與其是否完竣之認定權責機關為本府,已如前述,系爭土地既經本府審核編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,訴願人倘不服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完竣事實或範圍之認定,應向本府提出申請或請求釋疑,方屬正辦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807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1146 號裁定參採)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核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,無庸一一斟酌,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